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 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州篇章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2024 工作回顾

- 隆重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
- 务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荆州实践
-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 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州篇章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 加强高质量立法

修改完善《荆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严格规范养犬行为,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为解决这一城市和乡村治理中的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例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等问题,坚持用法治思维推动流域治理,起草洪湖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 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

扎实开展《荆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查出 5 大类 13 个具体问题,推动相关部门精准有效整改。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

■ 加强经济运行监督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专题调研市中心城区 2023 年度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及实施情况,督促有关方面优化工作思路、政策举措、项目安排。

持续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和审议财政、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

听取 2023 年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承办全省部分地市政府债务监督座谈会,积极助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守住风险底线。

开展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国有企业债务化解、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供销系统综合改革等工作调研,从产业升级、政策措施、服务保障、防范风险等方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加强环境保护监督

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专题调研大气污染防治、湿地保护、船舶污染防治等情况,暗访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邀请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全程参加监督。

督办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保护工作,督促中心城区管网改造和排口整治。

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联系群众中的带头作用

■ 健全“两个联系”工作机制

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明确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 2-3 名基层代表,全年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共联系基层代表 500 多人次。

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视察调研和开展执法检查等活动 160 多人次。

■ 深化代表行动

聚焦“清渠洁岸”,全力推进净源、清流、洁岸、绿产、优居等五大行动,工作方案在省人大代表行动专报上刊发。

市委主要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参加所在代表小组代表行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编入 693 个代表小组,走进 798 个代表“家站”开展活动。

按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常委会把讲政治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6 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提请市委研究人大工作 6 次。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9 件。坚决贯彻省委和市委人事安排意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7 人次,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坚持开展专(工)委室主任讲业务活动,围绕生态环保、医保基金、监察法等主题开展专题辅导。

专题调研《荆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的决议》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荆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及时交办问题,强化跟踪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事故明显减少。

■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严格执行备案审查报告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6 件,及时反馈审查意见,督促纠正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1 件。

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松滋市、沙市区备案审查工作受到省人大法制委肯定。

■ 加强民生关切监督

听取和审议医保基金监管专项工作报告,督促有关方面管好用好老百姓的看病钱。

听取和审议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听取和审议加强全市大中型灌区建设与管理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更好保障粮食安全。

对全市民族工作、教联体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跟踪督办医疗卫生服务专题询问发现问题整改、中心城区中小学项目建设、对外开放、养老服务等工作情况。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肯定荆州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工作成绩。

■ 加强社会治理监督

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开展基层法庭建设调研。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半年工作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两院”依法履行职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办理质效。

对执行难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开展禁毒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做好人大代表信访工作,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28 件次 81 人次。

■ 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

组织在荆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问题集中开展调研视察,在市级层面形成提交全国人代会关于支持荆荆铁路南延项目规划建设等建议 7 件、提交省人代会关于将洪湖流域综合治理纳入国家战略建设等建议 14 件。

健全定期会商和代表建议中期督办机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收集的 106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答复完毕,代表评议满意率达 98.1%。

2025 主要工作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人大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一体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州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立法工作

■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立法工作的牵头起草、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审议把关等各环节发挥好主导作用。



■ 高质量完成洪湖保护立法和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 以高质量立法助推高质量发展,善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深层次、机制性矛盾和问题,加快形成与荆州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

■ 立法与法规实施并重,建立立法与法规实施衔接机制,推动改进工作、完善法规。

■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监督工作

■ 突出监督重点,始终做到围绕中心、靶向发力、综合施策。



■ 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债务监管、国有资产管理、文化资源保护、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监督。

■ 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优化机制、完善流程、延伸链条,形成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工作闭环。

■ 用好履职监督、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打好监督组合拳。

■ 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代表工作



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深入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以专业小组为依托推进专(工)委联系代表常态化,发挥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阵地作用。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扎实推进代表学习培训,精心组织闭会期间活动,着力推进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两个高质量”。

提升代表工作品牌,持续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行动等品牌影响力。

自身建设

■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 加强组织建设,不断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